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苏经信节能〔2016〕341号

关于开展 2016 年度节能机电设备（产品）推荐 及“能效之星”产品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市经信委：

为贯彻落实《节约能源法》和《中国制造 2025》（国发〔2015〕28号），鼓励生产企业创新节能技术，引导终端用能设备（产品）的绿色生产和绿色消费，工业和信息化部将继续开展国家鼓励发展的节能机电设备（产品）的推荐，并决定启动 2016 年度“能效之星”产品评价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节能机电设备（产品）的推荐

（一）申报范围

本次申报的节能机电设备（产品），是指满足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节能减排市场重点需求，能效水平达到能效标准节能评价值的设备（产品）。申报的设备（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的能

效、环保、技术等标准，且能够替代高耗能落后的机电设备（产品）。申报范围为电动机、工业锅炉、变压器、风机、泵、压缩机、制冷设备、塑料机械、热处理设备、电弧焊机、干燥设备、交流接触器等。

（二）申报要求

1.申报企业根据设备（产品）所属行业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具体要求见《节能机电设备（产品）推荐分类申报要求》（附件1）。申报产品为系列产品时，应按照产品规格提供相应的材料。

2.申报企业应将所申报的每一项设备（产品）各填写一份《节能机电设备（产品）推荐申报表》（附件2），并将申报的所有设备（产品）进行汇总，填写《节能机电设备（产品）推荐申报汇总表》（附件3）。

（三）评审及公示

评审结果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最终形成《节能机电设备（产品）推荐目录（第七批）》。

二、“能效之星”产品评价

“能效之星”产品是指在节能产品的基础上，与同类产品相比能效领先的量产产品。产品性能符合质量、安全及环保等要求，且具有引领节能技术创新、转变消费导向和提升节能理念等作用。本次评价产品分为工业装备类产品和终端消费类产品。

（一）工业装备类产品评价

1.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为电机、锅炉、变压器、风机、泵、压缩机、塑机、

电焊机（具体评价范围及分类见附件4）。

2. 评价程序

在《节能机电设备（产品）推荐目录》评审结果的基础上，根据企业的申请及能效指标领先的情况，进一步评审出“能效之星”产品（工业装备类），列入《“能效之星”产品目录(2016年)》。

3. 申报要求

申报“能效之星”产品（工业装备类）评价的项目必须申报《节能机电设备（产品）推荐目录》，并在填写《节能机电设备（产品）推荐申报表》时注明申报“能效之星”产品（工业装备类）评价。

（二）终端消费类产品评价

1. 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为洗衣机、热水器、液晶电视、房间空气调节器和家用电冰箱（具体评价范围及分类见附件4）。

2. 评价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专家对申报产品是否符合《“能效之星”产品（终端消费类）评价规范》（附件5）的基本要求和能效指标要求进行评审，将符合要求的申报产品，列入《“能效之星”产品目录(2016年)》。

3. 申报要求

申报企业应填写《“能效之星”产品（终端消费类）评价申报表》（见附件6），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评审及公示

我部组织专家按照申报要求对申报的节能产品进行评审，结果在我部网站上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发布《“能效之星”产品目录（2016）》，向社会公告。

（四）激励措施

1.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将“能效之星”产品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予以支持。

2.工业转型升级资金、专项建设资金支持的节能改造项目优先选用“能效之星”产品；各地应加大对“能效之星”产品的推广力度，并给予相应的政策支持。

3.加大宣传力度，组织召开“能效之星”发布会，集中宣传“能效之星”产品，树立标杆，表彰先进。列入《“能效之星”产品目录（2016）》的产品可以使用“能效之星”标志。

（五）“能效之星”产品监督管理

列入《“能效之星”产品目录（2016）》的产品可以使用“能效之星”标志。工业和信息化部将不定期对获得“能效之星”称号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1.对于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的，撤销其已获得的称号，且该生产企业自撤销称号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并将其列入诚信企业黑名单，在相关媒体上公告。

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将撤销其称号：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或注销；

（2）产品能效水平已不符合评价要求；

(3) 在国家或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结果为不合格，或因质量问题导致客户重大投诉并最终确认为企业责任；

(4) 发生重大环境、安全事故等。

三、报送要求

请各市经信委根据申报要求，组织有关节能产品的研发或生产单位（包括当地的中央企业、集团企业）进行申报，并按本通知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汇总后，以正式公文的形式将申报汇总表和申报材料（文字版一式三份胶装，电子版光盘一份）于7月11日前报省经信委节能处，省经信委将在审核汇总后一并上报工信部。

联系人：王印，联系电话：025-83392836

- 附件：1.节能机电设备（产品）推荐分类申报要求
2.节能机电设备（产品）推荐申报表
3.节能机电设备（产品）推荐申报汇总表
4.“能效之星”产品分类表
5.“能效之星”产品（终端消费类）评价规范
6.“能效之星”产品（终端消费类）评价申报表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6年6月13日

江苏省经信委办公室

2016年6月13日印发

附件 1

节能机电设备（产品）推荐分类申报要求

1-1 电动机

一、参评条件

（一）参评单位的条件

1. 在中国境内注册、生产、销售并具有批量生产能力和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产品在社会上有一定声誉，受到用户好评；
3. 企业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且符合 GB/T 19001 要求。

（二）参评产品的条件

1. 低压三相笼型异步电动机效率达到国家标准 GB18613-2012《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中能效等级 2 级及以上水平；
2. 高压三相笼型异步电动机的效率达到国家标准 GB30254-2013《高压三相笼型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中能效等级 2 级及以上水平。
3. 永磁同步电动机的效率达到国家标准 GB30253-2013《永磁同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中能效等级 2 级及以上水平。
4. 达到上述对应能效等级的低压三相笼型异步电动机和高压三相笼型异步电动机，若申报产品为单一型号，则每年销售量不少于 5 万千瓦，若申报产品为系列，则该系列产品的每年销售量不少于 30 万千瓦，永磁同步电机年销售量不少于 1 万千瓦。

二、申报材料

1. 《节能机电设备（产品）推荐申报表》须填写所申报产品的技术参数如下：

表 1.1 申报电机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

	低压三相笼型异步电动机	高压三相笼型异步电动机	永磁同步电动机
技术 参数	机座号	机座号	机座号（或法兰号）
	功率	功率	功率
	频率	频率	频率
	极数	极数	极数（或转速）
	电压	电压	电压
	效率	效率	效率
			冷却方法

2. 低压三相笼型异步电动机提供能效标识备案和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高压三相笼型异步电动机、永磁同步电动机实施能效标识备案制度的，须提供能效标识

备案；高压三相笼型异步电动机、永磁同步电动机进入节能产品认证范围的，须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 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电机产品能效检测报告（时间为近两年）；

4. 申报防爆电机产品的企业须提供防爆合格证；

5. 用户使用意见书（每个参评系列至少有 3 个用户）；

6. 参评产品近两年内销售记录汇总表（列入国家惠民工程高效电机推广目录的企业提供获得惠民补贴的证据）；

7. 参评产品获得专利或奖励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8. 其它相关资料：（1）产品外形图和装配图；（2）产品电磁计算主要性能数据汇总表；（3）使用说明书；（4）产品试制总结（要求对参评产品进行总体介绍，其中特别要求对节能措施和创新点进行详细介绍）；

9. 企业介绍（约 1500 字）；

10. 企业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产品商标复印件；

11. 质量保证体系建立与运行情况说明（包括质量管理获奖情况、质量体系认证情况及认证证书复印件等）；

12. 参评产品以系列申报时，须附型谱加盖公章，否则按单个型号规格申报。不同电机类别的系列产品的系列段划分请看下页表格。按系列产品申报时，参评系列所包含每个系列段都须有要求数量的能效检测报告（须覆盖申报的所有冷却方法），只有覆盖参评系列的每个系列段，才可算系列产品申报成功。

表 1.2 低压三相笼型异步电动机系列段

机座号范围	能效检测报告数量	能效检测报告要求
$H \leq 160$	最少 2 个，应包含本范围内最大、最小机座号。	应覆盖不同级数
$180 \leq H \leq 280$	最少 2 个，应包含本范围内最大、最小机座号。	
$H \geq 315$	最少 1 个，应包含本范围内最大机座号。	

表 1.3 高压三相笼型异步电动机（6kV, 10kV: IC01, IC11, IC21, IC31, IC81W）系列段

功率范围	能效检测报告数量	能效检测报告要求
1000kw 以下	最少 6 个，应包含本范围内最大功率的规格型号	应覆盖到不同极数、不同冷却方式
1000kw-3550kw	最少 3 个，应包含本范围内最大功率的规格型号	
4000kw 及以上	最少 3 个，应包含本范围内最大功率的规格型号	

表 1.4 高压三相笼型异步电动机（6kV: IC611, IC616, IC511, IC516, IC411）系列段

功率范围	能效检测报告数量	能效检测报告要求
1000kw 以下	最少 6 个，应包含本范围内最大功率的规格型号	应覆盖到不同极

1000kw 及以上	最少 3 个, 应包含本范围内最大功率的规格型号	数、不同冷却方式
------------	--------------------------	----------

表 1.5 异步起动三相永磁同步电动机系列段

机座号范围	能效检测报告数量	能效检测报告要求
$H \leq 160$	最少 3 个, 应包含本范围内最大、最小机座号	应覆盖到不同极数
$H \geq 180$	最少 3 个, 应包含本范围内最大、最小机座号	

表 1.6 电梯用永磁同步电动机系列段

系列范围	能效检测报告数量	能效检测报告要求
不划分	1. 覆盖配套电梯的不同的载重量、梯速、电动机转矩 2. 应包括型谱中的最大、最小功率	应覆盖到不同极数

表 1.7 变频驱动永磁同步电动机系列段 (按机座号命名)

机座号范围	能效检测报告数量	能效检测报告要求
$H \leq 160$	最少 3 个, 应包含本范围内最大、最小机座号	应覆盖到不同的额定转速
$H \geq 180$	最少 3 个, 应包含本范围内最大、最小机座号	

表 1.8 变频驱动永磁同步电动机系列段 (按法兰号命名)

法兰号范围	能效检测报告要求
不划分 法兰号范围	覆盖所有法兰号, 且每一法兰号内, 2种转速, 检测报告至少包含1种转速; 3-4种转速, 检测报告至少包含2种不同转速; 5种以上转速, 检测报告至少包含3种不同转速 应覆盖产品型谱内所有的转速、并包括型谱中的最大、最小功率数量不得少于本范围内的规格数的 1/4

表 1.9 变频驱动永磁同步电动机系列段 (按其他方式命名)

范围	能效检测报告要求
不划分范围	覆盖产品型谱内所有的转速、并包括型谱中的最大、最小功率不得少于申请范围内的规格数的1/4

1-2 工业锅炉

一、参评条件

(一) 参评单位的条件

1. 在中国境内注册、取得制造许可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产品在社会上有一定声誉，受到用户好评；
3. 企业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且符合 GB/T19001 要求。

(二) 参评产品的条件

1. 参评产品须达到国家能效标准 GB 24500-2009 《工业锅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中能效等级 2 级及以上水平；
2. 锅炉产品的设计与制造符合国家现行法规、标准要求；
3. 产品销售量达到表 2.1 要求。

表 2.1 销量要求

锅炉容量 (D, t/h 或 Q, MW)	二年内销售量 (台)
$D \leq 6$ 或 $Q \leq 4.2$	≥ 20
$6 < D \leq 20$ 或 $4.2 < Q \leq 14$	≥ 6
$D > 20$ 或 $Q > 14$	≥ 4

4. 系列产品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炉型、结构必须相同；
- (2) 主要技术措施相同；
- (3) 产品容量划分区间为： $D \leq 6$ t/h (或 $Q \leq 4.2$ MW)、 6 t/h $< D \leq 20$ t/h (或 4.2 MW $< Q \leq 14$ MW)、 $D > 20$ t/h (或 $Q > 14$ MW) 三个系列；
- (4) 系列产品中至少有一个产品的销售量符合表 1 的要求，其他产品至少各有一台已投入使用。

二、申报材料

1. 《节能机电设备(产品)推荐申报表》须填写所申报产品的技术参数：额定功率或容量、额定压力、进/出水温度、排烟温度、燃料、设计热效率、实测热效率、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烟尘初始排放浓度、烟气黑度。

2. 参评产品的相关资料

(1) 设计总图及本体图；(2) 设计说明书；(3) 强度计算书或强度计算汇总表；(4) 热力计算书或热力计算汇总表；(5) 烟风阻力计算书或烟风阻力计算汇总表；(6) 水动力计算书或水动力计算汇总表；(7) 配套辅机(包括除尘脱硫

脱硝装置等)节能标识及主要辅机(风机、水泵、电机)的节能指标、型号规格、电耗、锅炉本体钢耗数值;(8)机械层燃锅炉配用的炉排总图或安装使用说明书;(9)产品安装、使用说明书;(10)产品试制总结(要求对参评产品进行总体介绍,其中特别要求对节能措施和创新点进行详细介绍);(11)锅炉产品热工性能试验报告(测试时间为近两年内),采用冷凝装置的锅炉应有冷凝器前后的锅炉效率,同时最好能反映锅炉净效率;(12)锅炉产品环保性能试验报告(锅炉产品环保性能试验必须与上述锅炉热工性能测试同时进行);(13)设计制造依据的标准目录(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14)申报产品用户使用意见书(至少有3个用户);(15)参评产品近两年内销售记录汇总表;(16)获得专利或奖励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 近两年申报产品用户档案资料的复印件。

4. 参评产品为系列产品时,所包含的每个产品均应提供上述第2条所列的产品相关资料,其中:2(9)、2(10)、2(13)、2(14)、2(15)、2(16)可以是通用版本1份,2(13)可以包含在2(10)中。

5. 企业介绍(约1500字);

6. 企业营业执照、制造许可证、产品商标的复印件;

7. 质量保证体系建立与运行情况说明(包括质量管理获奖情况、质量体系认证情况及认证证书复印件等)。

1-3 变压器

一、参评条件

(一) 参评单位的条件

1. 在中国境内注册、生产、销售且具有批量生产能力和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产品在社会上有一定声誉，受到用户好评；
3. 企业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且符合 GB/T 19001 要求；
4. 企业应具有产品及原材料的检测能力。

(二) 参评产品的条件

1. 申报产品取得注册产品型号证书；
2.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达到国家标准 GB20052-2013《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中能效等级 2 级及以上水平；电力变压器能效达到国家标准 GB24790-2009《电力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中能效等级 2 级及以上水平；
3. 除满足上述要求外，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表 3.1 产品其他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销售量	试验报告	认证证书
1	110kV 变压器	10 台以上	型式试验(31500kVA 或以上容量 110kV 短路承受能力试验)	ISO9000
2	35kV 变压器	10 台以上	型式试验(含短路试验)	ISO9000
3	10kV 变压器	50 台以上	型式试验(含短路试验)	ISO9000

二、申报材料

1. 《节能机电设备(产品)推荐申报表》须填写产品的技术参数：额定容量、额定电压、连接组别、空载损、负载损耗；
2. 企业介绍(约 1500 字)；
3. 企业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4. 产品企业标准或技术条件；
5. 近三年内的产品能效检测报告(或试验报告)及产品合格证书；
6. 产品使用说明书；
7. 产品主要图样；
8. 产品试制总结报告、试制鉴定大纲；
9. 产品外形照片；
10. 近 3 年的销售记录，包括合同单位、联系人、电话、产品数量等。

1-4 风机

一、参评条件

(一) 参评单位的条件

1. 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产品在社会上有一定声誉、受到用户好评；
3. 企业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且符合 GB/T19001 要求。

(二) 参评产品的条件

1. 通风机、离心鼓风机产品的设计与制造及性能试验符合国家现行法规、标准要求；

2. 参评的通风机效率须达到国家能效标准 GB19761-2009《通风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中能效等级 2 级及以上水平；参评的离心鼓风机效率须达到国家能效标准 GB 28381-2012《离心鼓风机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中的节能评价值；

3. 通风机、离心鼓风机产品销售量须达到表 4.1 要求。

表 4.1 申报产品销量要求

通风机		离心鼓风机	
机号	二年内销售量 (台)	型式	二年内销售量 (台)
机号 < №5	≥60	单级低速	≥20
№5 ≤ 机号 < №10	≥30	单级高速	≥10
机号 ≥ №10	≥20	多级低速	≥16
		多级高速	≥8

4. 系列产品应符合下列条件

(1) 通风机：

1) 对于通风机产品通流部分的尺寸必须由同一气动略图模化

2) 每个系列按系列段划分为：

a、离心通风机：

№2 < 机号 < №5； №5 ≤ 机号 < №10； 机号 ≥ №10

b、轴流通风机：

№2.5 ≤ 机号 < №5； №5 ≤ 机号 < №10； 机号 ≥ №10

c、采用外转子电动机的空调离心通风机：

机号 ≤ №2； №2 < 机号 ≤ №2.5； №2.5 < 机号 ≤ №3.5；

№3.5 < 机号 ≤ №4.5； 机号 ≥ №4.5

3) 申报系列产品中至少有一个系列段产品的销售量符合表 4.1 的要求, 其它系列段产品至少各有一台已投入使用。

4) 申报一个系列段产品时, 该系列段产品的销售量符合表 4.1 的要求。

(2) 离心鼓风机:

离心鼓风机产品按单个型号申报, 不按系列及系列段考虑。

二、申报材料

1. 《节能机电设备(产品)推荐申报表》须填写所申报产品的技术参数:

表 4.2 申报风机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

	离心通风机	轴流通风机	离心鼓风机
技术参数	流量	流量	流量
	全压	全压	升压
	效率	效率	多变效率
	压力系数	压力系数	转速
	比转速	比转速	叶型
	叶轮直径	叶轮直径	b2/D2
	转速	转速	级数
		轮毂比	叶轮直径
			支撑方式

2. 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能效检测报告(近三年内), 对于系列产品, 每个系列段至少提供一台产品的能效检测报告;

3. 性能试验报告: 包括性能原始检测数据、计算结果、性能曲线及试验装置等。对于系列产品, 每个系列段至少提供一台产品的性能试验报告;

4. 用户使用意见书(每个系列至少有 2 个用户);

5. 参评产品近两年内销售记录汇总表;

6. 参评产品获得专利或奖励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7. 企业介绍(约 1500 字);

8. 企业营业执照、产品商标(文字和图案)的复印件;

9. 质量保证体系建立与运行情况说明(包括质量管理获奖情况、质量体系认证情况及认证证书复印件等)。

1-5 泵

一、参评条件

(一) 参评单位的条件

1. 在中国境内注册、取得制造许可证（国家没有要求的除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企业在上社会上有一定的声誉，受到用户好评；
3. 企业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且符合 GB/T19001 要求。

(二) 参评产品的条件

1. 产品的设计、制造与命名符合国家现行法规、标准要求；
2. 自主开发或引进技术生产的产品(不含贴牌产品)且销售量达到表 5.1 要求；

表 5.1 销量要求

产品种类名称	近二年内销售额（亿）
清水离心泵	单一系列产品 ≥ 0.4
化工和石油化工离心泵	单一系列产品 ≥ 0.4
离心式渣浆泵	单一系列产品 ≥ 0.3
水环真空泵及压缩机	单一系列产品 ≥ 0.3
单螺杆泵	单一系列产品 ≥ 0.2
其他泵	单一系列产品 ≥ 0.3

3. 清水离心泵节能产品能效指标须达到 GB19762-2007《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标准中节能评价值以上；其他泵节能产品能效指标须达到通用机械协会制定的相关行业产品标准节能评价值以上；

4. 系列产品应符合下列条件：

(1) 名称型号、结构必须相同；(2) 主要技术措施相同；(3) 产品规格划分区间为：最小、中间、最大三个规格。

二、申报材料

1. 《节能机电设备（产品）推荐申报表》须填写产品的技术参数：额定流量、额定扬程、工作压力、工作温度、转速、效率；

2. 企业介绍（不超过 3000 字）；

3. 企业营业执照、制造许可证、产品商标（文字和图案）等资质材料的复印件；

4. 质量保证体系建立与运行情况说明（包括质量管理获奖情况、质量体系认证情况及认证证书等资料复印件）；

5. 参评产品的相关资料

（1）设计总图及本体图；（2）设计、安装、使用说明书；（3）设计制造依据的标准目录（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4）与同类产品节能效果的对照汇总表；（5）由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提供的能效检测报告（近三年内）；（6）产品科技成果鉴定报告（近四年内省市级以上有关部门）；（7）配套辅机节能标识及主要辅机（电机、柴油机、汽油机、风机）电耗、油耗、钢耗数值；（8）用户使用报告、用户使用意见书、用户节能效果反馈报告；（至少有 3 个用户）；（9）产品试制总结（要求对参评产品进行总体介绍，其中特别要求对节能措施和创新点进行详细介绍）；（10）参评产品近二年的销售记录汇总表；（11）获得专利或奖励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12）其他证明材料。

6. 近二年用户报告。

1-6 压缩机

一、参评条件

(一) 参评单位的条件

1. 在中国境内注册、取得生产许可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产品在社会上有一定声誉，受到用户好评；
3. 企业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且符合 GB/T19001 认证要求。

(二) 参评产品的条件

1. 申报产品符合国家现行法规、标准要求，产品使用说明书符合 GB22207-2008《容积式空压机 安全要求》的要求；
2. 申报产品机组输入比功率值小于等于 GB19153-2009《容积式空气压缩机 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规定的 2 级指标值；
3. 申报产品年销售量达到表 6.1 要求。

表 6.1 申报产品的年销售量要求

配用电机功率 (P, kW)	年销售量 (台)	
	往复式压缩机	回转压缩机
$P \leq 7.5$	≥ 500 台	≥ 200 台
$7.5 < P \leq 15$	≥ 300 台	≥ 150 台
$15 < P \leq 37$	≥ 100 台	≥ 70 台
$37 < P \leq 75$	≥ 70 台	≥ 30 台
$75 < P \leq 200$	≥ 30 台	≥ 20 台
$P > 200$	≥ 20 台	≥ 10 台

二、申报材料

1. 《节能机电设备(产品)推荐申报表》，须填写产品的技术参数见表 6.2；
2. 企业介绍(约 1500 字)；
3. 企业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产品商标(文字和图案)的复印件；
4. 质量保证体系建立与运行情况说明(包括质量管理获奖情况、质量体系认证情况及认证证书复印件等)；
5. 申报产品所需相关资料：

(1) 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 能效检测报告复印件(近三年内)和性能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出厂检测报告复印件)

表 6.2 申报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

分类	技术参数
有油润滑的直联便携式往复式空气压缩机 无油润滑的直联便携式往复式空气压缩机 微型往复式空气压缩机 全无油润滑往复式空气压缩机	压缩级数 容积流量 额定排气压力 (标准) 机组输入比功率 驱动电动机输入额定功率
一般用固定的往复式空气压缩机	容积流量 额定排气压力 冷却方式 润滑方式 (标准) 机组输入比功率 驱动电动机输入额定功率
一般用喷油螺杆空气压缩机 一般用喷油单螺杆空气压缩机	压缩级数 容积流量 额定排气压力 冷却方式 (标准) 机组输入比功率 驱动电动机输入额定功率
一般用喷油滑片空气压缩机	容积流量 额定排气压力 额定转速 冷却方式 (标准) 机组输入比功率 驱动电动机输入额定功率

- (2) 申报产品的外观照片和铭牌照片及产品使用说明书;
- (3) 产品技术参数、要求和相关标准汇总表(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备案的企业标准等), 如有企业标准, 附上其复印件;
- (4) 用户使用意见书(至少有 3 个用户), 并附用户联系方式;
- (5) 申报产品近两年内销售记录汇总表;
- (6) 申报产品相关的专利或奖励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1-7 制冷设备

一、参评条件

(一) 参评单位条件

1. 在中国境内注册、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产品在社会上享有一定声誉，受到用户好评；
3. 企业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且获得 GB/T 19001 的认证。

(二) 参评产品的条件

1. 产品的设计和制造符合国家现行法规、标准要求，取得 3C 认证等相关强制性认证；
2. 自主开发或引进技术生产的产品须达到一定产量；
3. 申报产品的能效指标应达到节能评价价值，具体产品见表 7.1~表 7.3。

表 7.1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节能评价

产品类型		节能评价价值 (EER) / (W /W)
风冷式	不接风管	≥ 3.00
	接风管	≥ 2.70
水冷式	不接风管	≥ 3.40
	接风管	≥ 3.10

注：1. 评价方法依据 GB19576-2004 中的相关规定；

2. 执行家电类标准的产品不在此范围内。

表 7.2 冷水机组节能评价

产品类型	额定制冷量 (CC) /kW	节能评价价值 (COP) / (W/W)
风冷式或蒸发冷却式	$CC \leq 50$	≥ 3.00
	$CC > 50$	≥ 3.20
水冷式	$CC \leq 528$	≥ 4.70
	$528 < CC \leq 1163$	≥ 5.10
	$CC > 1163$	≥ 5.60

注：评价方法依据 GB19577-2015 中的相关规定。

表 7.3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的节能评价

名义制冷量 (CC) /W	节能评价值 [IPLV(C)] (W /W)
CC≤28000	≥3.40
28000<CC≤84000	≥3.35
CC>84000	≥3.30

注：1. 评价方法依据 GB21454-2008 中的相关规定；

2. 执行家电类标准的产品不在此范围内。

二、申报材料

1. 《节能机电设备（产品）推荐申报表》须填写产品的技术参数：额定制冷量、压缩机驱动功率、制冷剂、制冷方式、实测 EER 或 COP 或 IPLV, 并将申报的所有设备（产品）进行汇总。

2. 企业介绍（约 1500 字）；

3. 企业营业执照，工业产品许可证、3C 认证等强制性认证证书及产品商标（文字和图案）的复印件；

4. 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提供的能效检测报告（近三年内）；

5. 质量保证体系建立与运行情况说明（包括质量管理获奖情况、质量体系认证情况及认证证书复印件）；

6. 申报产品的相关资料

(1) 产品安装、使用说明书；

(2) 用户使用意见书（至少有 3 个用户）；

(3) 获奖专利或奖励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7. 近两年内用户档案资料的复印件。

1-8 塑料机械

一、参评条件

(一) 参评单位的条件

1. 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产品在社会上有一定声誉，受到用户好评；
3. 企业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且符合 GB/T19001 要求。

(二) 参评产品的条件

机械设计与制造符合 GB/T25156-2010《橡胶塑料注射成型机通用技术条件》、JB/T7267-2004《塑料注射成型机》、JB/T 8061-2011《单螺杆塑料挤出机》，申报产品能效指标达到 GB/T 30200-2013 《橡胶塑料注射成型机能耗检测方法》标准节能评价值，见表 8.1：

表 8.1 塑料注射成型机节能评价值

额定锁模力/kN	节能评价值/(kW. h/kg)
≤1 000	≤0.4
>1 000~10 000	≤0.55
>10 000	≤0.7

二、申报材料

1. 《节能机电设备（产品）推荐申报表》须填写产品的技术参数如下：

表 8.2 塑机产品的技术参数

	注塑机	挤出机
技术参数	锁模力 理论注射容积 注射压力 实测能效值	产量 挤出速度 挤出压力 塑化效果 实测能效值（名义比功率）

2. 国家级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含性能检测报告和能耗检测报告）（测试时间为三年内）；
3. 产品试制总结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对申报产品节能措施和创新点要详细介绍，自有节能新技术的专利证书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4. 申报产品介绍和照片及铭牌照片；
5. 申报产品上年度的销售记录汇总表；
6. 用户对产品节能效果的评价报告 2 份（可按系列提供）；
7. 企业介绍（约 1500 字）、企业营业执照、产品商标复印件；
8. 质量保证体系建立与运行情况说明（包括质量管理获奖情况、质量体系认证情况及认证证书复印件等）。

1-9 热处理设备

一、参评条件

(一) 参评单位条件

1. 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产品在社会上有一定声誉，受到用户好评；
3. 企业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且符合 GB/T19001 要求。

(二) 参评产品条件

1. 推荐设备(产品)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技术标准要求；
2. 推荐的设备(产品)必须达到相应的行业能效标准中的能效等级 1 级水平，具体如下：

(1) 热处理炉：JB-T 50154-1999 《热处理炉能耗分等》；

(2) 热处理箱式、台车式电阻炉：JB-T 50162-1999 《热处理箱式、台车式电阻炉能耗分等》；

(3) 热处理井式电阻炉：JB-T 50163-1999 《热处理井式电阻炉能耗分等》；

(4) 热处理电热浴炉：JB-T 50164-1999 《热处理电热浴炉能耗分等》；

(5) 箱式多用热处理炉：JB-T 50182-1999 《箱式多用热处理炉能耗分等》；

(6) 传送式、震底式、推送式、滚筒式热处理连续电阻炉：JB-T 50183-1999 《传送式、震底式、推送式、滚筒式热处理连续电阻炉能耗分等》

3. 生产技术与工艺成熟，并具有批量供货能力。

二、申报材料

1. 《节能机电设备(产品)推荐申报表》须填写产品的技术参数：工作温度、炉温均匀度、控温精度、表面温升、单位能耗；

2. 企业介绍(约 1500 字)；

3. 企业营业执照、产品商标(文字和图案)的复印件；

4. 质量保证体系建立与运行情况说明(包括质量管理获奖情况、质量体系认证情况及认证证书复印件)；

5. 参评产品的相关资料：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设备)检测报告(须包含效率指标)；技术成果鉴定证书(近四年内省市级以上有关部门)；专利证书；若申报产品为单台设备，需提供三家以上用户证明，若申报产品为成套设备，需提供两家以上用户证明；产品说明及有关技术资料

6. 提供近两年来的销售记录。

1-10 电弧焊机

一、参评条件

(一) 参评单位的条件

1. 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企业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且符合 GB/T19001 要求；
3. 企业在行业有一定的影响力，具有检测产品能效指标的能力。

(二) 参评产品的条件

1. 申报产品能效指标须达到 GB 28736-2012 《电弧焊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中能效等级 2 级及以上水平；
2. 申报产品通过 3C 强制性产品认证，并获得证书；
3. 申报产品已批量、稳定、连续生产和销售且必须是自主生产（不含贴牌）；

二、申报材料

1. 《节能机电设备（产品）推荐申报表》须填写产品的技术参数如表 10.1：

表 10.1 各类电弧焊机的技术参数

类别	电弧焊机参数
交流手工焊条电弧焊机	额定电流、负载持续率、效率、功率因数、空载电流占额定输入电流的百分比、额定输入电压、电源相数、额定空载电压、绝缘等级和冷却方式（自然冷却/强迫风冷/液体冷却）
直流手工焊条电弧焊机	额定电流、负载持续率、效率、功率因数 空载电流占额定输入电流的百分比 额定输入电压、电源相数、绝缘等级和冷却方式（自然冷却/强迫风冷/液体冷却）
MIG/MAG 弧焊机	
直流 TIG 焊机	
直流埋弧焊机	
等离子弧切割机	

备注：多用途（具有多种功能）电弧焊机必须按上表的要求分别填写每种功能所对应的参数。

2. 企业介绍（约 1500 字）、营业执照、产品商标（文字和图案）的复印件；
3. 质量保证体系建立与运行情况说明（包括质量管理获奖情况、质量体系认证情况及认证证书复印件）；
4. 产品能效检测设备及检测用配电装置的照片和能效检测设备的校准报告；
5. 企业的电力配置容量证明材料（如合同）复印件和检测用配电容量的声明；
6. 申报产品的相关资料：
 - (1) 3C 认证证书以及获得专利或奖励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2) 近二年生产量和销售量汇总表
 - (3) 用户对能效的评价报告（申报产品为单台设备，每个申报产品至少有 5 个用户以上；申报产品为成套设备，每个申报产品至少有 3 个用户以上）；

- (4) 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能效检测报告（近三年内）；
- (5) 产品设计文件，其中须包含对申报产品的能效设计描述；
- (6) 参评产品的外观照片、内部安装图和内部结构照片；
- (7) 参评产品主要部件的部件图和材料说明书；
- (8) 参评产品出厂安装、使用说明书；
- (9) 参评产品的电气原理图。

1-11 干燥设备

一、参评条件

(一) 参评单位的条件

1. 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企业具有生产申报产品所需的生产场地、生产设备、产品检测能力；
3. 企业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且符合 GB/T 19001 要求。

(二) 参评产品的条件

本次评审范围为流化床干燥机和转筒干燥机。

1. 参评产品的设计与制造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法规、标准要求及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的有关规定；

2. 参评产品的能效指标达到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干燥分会起草的《干燥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2 级及以上水平，见表 11.1：

表11.1 流化床干燥机热效率等级指标/%

干燥机类型		能效等级		
		1级	2级	3级
流化床干燥机	普通流化床干燥机	65	50	30
	内加热式流化床干燥机	85	70	50
转筒干燥机	直接加热式转筒干燥机	65	50	30
	蒸汽加热管式回转圆筒干燥机	85	70	50

3. 参评产品必须是自主生产（不含贴牌）；

4. 要求近两年内流化床干燥机销售数量在 10 台以上，转筒干燥机销售数量在 3 台以上。

二、申报材料

1. 《节能机电设备（产品）推荐申报表》须填写产品的技术参数：

表 11.2

分类	技术参数
流化床干燥机	床层面积 (m ²)、干燥强度 (kg/(m ² ·h))、换热面积 (m ²) (内加热流化床)、干燥机热效率 (%)
转筒干燥机	筒体内径 (m)、筒体长度 (m)、换热面积 (m ²) (内加转筒干燥机)、干燥机热效率 (%)

2. 参评产品的相关资料

- (1) 产品说明书及有关技术资料；
- (2) 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能效检测报告（近三年内）；

- (3) 用户使用意见书（至少 3 个用户）；
- (4) 参评产品近两年销售记录汇总表；
- (5) 获得专利或奖励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3. 近两年用户档案资料的复印件；
- 4. 企业介绍（约 1500 字）；
- 5. 企业营业执照、产品商标（文字和图案）的复印件；
- 6. 质量保证体系建立与运行情况说明（包括质量管理获奖情况、质量体系认证情况及认证证书复印件等）。

1-12 交流接触器

一、参评条件

(一) 参评单位的条件

1. 在中国境内注册、生产、销售并具有批量生产能力和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产品在社会上有一定声誉，受到用户好评；
3. 企业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
4. 开展产品可靠性体系建设；

(二) 参评产品的条件

1. 交流接触器吸持功率达到国家标准 GB 21518-2008《交流接触器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中能效等级 2 级及以上水平；
2. 本次只接受规格申报不受理系列型号申报，单规格产品产量须达到以下要求：额定工作电流 $I_e \leq 50A$ 产量 ≥ 5000 台、 $50A \leq I_e \leq 200A$ 产量 ≥ 3000 台、 $I_e \geq 200A$ 产量 ≥ 1000 台；
3. 产品须是自主品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取得 3C 强制认证；

二、申报材料

1. 《节能机电设备（产品）推荐申报表》须填写所申报产品的技术参数如下：额定工作电压（V）、额定绝缘电压（V）、额定频率（Hz）、额定控制电源电压种类和频率、额定工作电流 $I_e(A)$ 或同一壳架等级额定工作电流范围(A)、使用类别、主电路极数、外形尺寸（长*宽*高）（mm*mm*mm）、吸持功率（V.A）、是否为整体式接触器
2. 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能效测试报告；
3.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3C 认证证书主导产品型式试验报告等复印件
4. 用户使用意见书（每个参评系列至少有 1 个用户）；
5. 参评产品近两年内销售记录汇总表；
6. 参评产品获得专利或奖励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7. 其它相关资料：产品外形图和装配图、产品主要性能数据汇总表、使用说明书；
8. 企业介绍（约 1500 字）；
9. 企业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产品商标复印件；
10. 质量保证体系建立与运行情况说明（包括质量管理获奖情况；质量体系认证情况及认证证书）；
11. 可靠性体系建设情况，包括可靠性工程建设、可靠性试验装备与验证情况等。

附件 2

节能机电设备（产品）推荐申报表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邮编	
负责人		职务		手机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传真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制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产品名称			型号/ 规格		
系列型号 规格范围	（注：申报产品是系列产品时填写， 并详细列出整个系列型谱各个规 格）		覆盖本系 列型号的 典型规格	（注：典型规格的选择详见附件 1 各行 业分类要求）	
执行的能效标准					
主要技术参数	（注：申报产品是系列型号产品时填写能覆盖系列型号的数个典型规 格的主要技术参数）				
实际能效指标	（注：申报产品是系列型号产品时填写上述典型规格的实测能效指 标，并在材料中附典型规格的能效检测报告，提供能效检测报告的要 求详见附件 1 各行业分类要求）				
产品适用领域					
上一年产量及产 值		上一年销量 及销售额		上一年产品 市场占有率	

近三年累计产量及产值			近三年累计产品销量及销售额		
未来三年预计产销量及产值	2016		2017		2018
证明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鉴定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认证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技术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引进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国内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技术水平	<input type="checkbox"/> 国内先进		<input type="checkbox"/> 国内领先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先进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领先
推荐理由					
本产品可以替代的老旧产品型号					
是否申请“能效之星”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企业简单情况说明					
申请单位：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p>				

注：请按填表说明的要求填写本表。

填表说明

- 1、申报项目按每种规格产品“填一张表”的原则填写。
- 2、产品的设计、制造与命名符合国家现行法规、标准要求。
- 3、申报的节能机电设备（产品）必须经过国家认可的专业节能检测机构的检测，并提供有效的能效检测报告。
- 4、“单位名称”应填写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全称。
- 5、“负责人”应为企业法人，“联系人”为负责设备申报工作的人员，并填写联系方式。
- 6、“产品名称及型号”要按国家或行业标准的规定填写产品名称及型号。没有标准的产品填写应规范、准确，并说明原因。不要使用“高效”、“新型”等修饰词。
- 7、“主要技术参数”应详细填写反映设备技术水平和技术参数。技术参数名称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填写，包括性能指标、效率指标、可靠性指标等（各行业应根据附件1，即《各行业设备（产品）参评条件及申报材料》里规定的技术参数来填写）。
- 8、“实际能效指标”为推荐设备（产品）的实际耗能情况，并注明执行的国家能效标准或行业能效标准的名称及能效等级。
- 9、“产品适用领域”应填写详细的应用领域，如单元式空调的应用领域应填写为“宾馆、体育场馆、影剧院、厂房”等。
- 10、“证明资料”应是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提供的检测报告、鉴定证书、认证证书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11、“推荐理由”应将新老设备的能耗情况进行对比，尽可能给出具体数据。包括技术水平、节能效果、市场占有率等内容。
- 12、“本产品所能替代的产品型号”是指本次申报的产品所能替代的高耗能、落后的产品型号。
- 13、“是否同时申报能效之星”是指若申报的产品符合附件4要求，可以申报能效之星。
- 14、“企业简单情况说明”应主要叙述生产规模、业务领域、研发能力、产品获奖情况以及未来规划等内容。
- 15、“节能机电设备推荐表”的申请单位须加盖公章。

附件 3

节能机电设备（产品）推荐申报汇总表

申报单位（盖章）：

单位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产品名称及型号	所属类别	适用领域	是否申报能效之星

- 备注：1. 每个单位或企业填写一份该汇总表，将所要申报的各型号的设备（产品）填入表中。
2. 如果某项产品同时申请了“能效之星”，请在最后一列相应位置打钩“√”。
3. 如项目多，可续表。

附件 4

“能效之星”产品分类表

4-1 “能效之星”产品（工业装备类）分类表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执行标准
风机		离心通风机	GB19671-2009 通风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轴流通风机	
		外转子离心通风机	
		离心鼓风机	GB28381-2012 离心鼓风机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
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	油浸非晶合金	GB20052-2013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油浸电工钢带	
		干式非晶合金	
		干式电工钢带	
		电力变压器	GB24790-2009 电力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电动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	GB18613-2012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高压三相笼型异步电动机	GB30254-2013 高压三相笼型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永磁同步电动机	GB30253-2013 永磁同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工业锅炉	层燃锅炉	TSGG0002-2010 锅炉节能技术监督管理规程 GB24500-2009 工业锅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燃气（油）锅炉	
	流化床锅炉	
容积式空气压缩机	一般用喷油螺杆空气压缩机	GB19153-2009 容积式空气压缩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一般固定往复活塞	
泵	清水离心泵	GB19762-2007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
塑料机械	橡胶塑料注射成型机	GB/T340200-2013 橡胶塑料注射成型机能耗检测方法
电弧焊机	交流手工焊条电弧焊机	GB28736-2012 电弧焊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直流手工焊条电弧焊机	
	MIG/MAG 弧焊机	
	直流 TIG 焊机	
	直流埋弧焊机	
	等离子弧切割机	

4-2 “能效之星”产品（终端消费类）分类表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能效标准
电动洗衣机	波轮式全自动洗衣机	GB 12021.4-2013 电动洗衣机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
	滚筒式洗衣机	
热水器	燃气快速热水器	GB 20665-2015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燃气采暖热水炉(采暖)	
	燃气采暖热水炉(热水)	
	热泵热水机(器)	GB 29541-2013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液晶电视	液晶电视	GB 24850-2013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房间空气调节器	定速分体式(CC≤4500)	GB12021.3-2010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
	定速分体式(4500<CC≤7100)	
	定速分体式(7100<CC≤14000)	
	热泵型转速可控型分体式(CC≤4500)	GB 21455-2013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热泵型转速可控型分体式(4500<CC≤7100)	
	热泵型转速可控型分体式(7100<CC≤14000)	
家用电冰箱	冷藏/冷冻箱	GB 12021.2-2008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源

	冷藏冷冻箱	效率等级
	无霜式冷藏冷冻箱	

附件 5

“能效之星”产品(终端消费类)评价规范

附 5-1 “能效之星”终端消费类产品评价规范-电动洗衣机

1. 范围

本评价规范规定了电动洗衣机能效之星产品评价要求和检测方法。

本评价规范适用于额定洗涤容量为 13kg 及以下的家用电动洗衣机（以下简称洗衣机）。

本评价规范不适用于额定洗涤容量为 1.0kg 及以下的洗衣机和没有脱水功能的单桶洗衣机；不适用于搅拌式洗衣机。

2. 定义与术语

2.1 电动洗衣机能效之星评价价值

能效之星产品所达到的能效指标值，包括单位功效耗电量，单位功效用水量和洗净比。

3. 要求

3.1 基本要求

申请电动洗衣机能效之星产品评价，应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 1) 产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 2) 产品应通过 CCC 认证；
- 3) 产品应通过能效标识备案；
- 4) 申报企业产品质量应符合 GB/T 4288-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动洗衣机》的要求；
- 5) 申报产品型号的销售量不低于 1000 台。
- 6) 企业应提交产品所采用节能技术的说明，且所采用的节能技术先进、可行。

3.2 能效评价价值

产品的实测单位功效耗电量，单位功效用水量和洗净比应符合表 1 的要求。

表 1 电动洗衣机能效之星评价价值

产品类型	单位功效耗电量 ($E_e/[(\text{kW}\cdot\text{h})/(\text{cycle}\cdot\text{kg})]$)	单位功效用水量 $W_e/[L/(\text{cycle}\cdot\text{kg})]$	洗净比 C_e
波轮式洗衣机	≤ 0.011	≤ 14	≥ 0.9
滚筒式洗衣机	≤ 0.10	≤ 7	≥ 1.03

4. 能效评价价值检测方法

GB12021.4-2013 标准的第 5 章。

附 5—2 “能效之星”终端消费类产品评价规范-热水器

1. 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热水器能效之星产品评价要求和检测方法。

本规范适用于仅以燃气作为能源的热负荷不大于 70kW 的热水器(含冷凝式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采暖炉(含冷凝式燃气暖浴两用炉),以及以电动机驱动、采用蒸汽压缩制冷循环,以空气为热源,提供热水为目的的热水机(器)。本规范不适用于燃气容积式热水器和水源式热泵热水机(器);本规范所指燃气是 GB/T 13611《城市燃气分类》规定的燃气。

2. 定义与术语

2.1 热水器和采暖炉能效之星评价价值

按照本规范规定的试验条件,能效之星热水器和采暖炉应达到的最低热效率值。

2.2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之星评价价值

在本规范规定的试验条件下,能效之星热泵热水机(器)所允许的最小能效系数。

3. 要求

3.1 基本要求

申请热水器能效之星产品评价,应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1) 产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 产品应通过能效标识备案;

3) 申报企业燃气采暖热水炉产品质量应符合 GB 25034-2010《燃气采暖热水炉》、CJ/T395-2012《冷凝式燃气暖浴两用炉》要求;燃气热水器产品质量应符合 GB 6932-2001《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CJ/T336-2010《冷凝式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要求;热泵热水机(器)应符合 GB/T 21362-2008《商业和工业及类似用途的热泵热水机》、GB/T 23137-2008《家用和类似用途热泵热水器》的要求。

4) 申报产品型号的销售量不低于 1000 台;

5) 企业应提交产品所采用节能技术的说明,且所采用的节能技术先进、可行。

3.2 能效之星评价价值

产品的实测热效率或能效系数应符合表 1 或表 2 的要求。

表 1 热水器/采暖炉能效之星评价价值

产品类型		最低热效率值 $\eta\%$
热水器	η_1	98
	η_2	94

采暖炉	热水	η_1	96
		η_2	92
	采暖	η_1	99
		η_2	95

表 2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之星评价价值

制热量/kW	型式	加热方式		性能系数（COP）
$H < 10$	普通型	一次加热，循环加热式		4.6
		静态加热式		4.2
	低温型	一次加热，循环加热式		3.8
$H \geq 10$	普通型	一次加热		4.6
		循环加热	不提供水泵	4.6
			提供水泵	4.5
	低温型	一次加热		3.9
		循环加热	不提供水泵	3.9
			提供水泵	3.8

4. 能效之星评价价值检测方法

4.1 热水器/采暖炉

GB 20665-2015 标准的第 5 章

4.2 热泵热水机（器）

GB 29541-2013 标准的第 7 章

附 5—3 “能效之星”终端消费类产品评价规范-液晶电视

1. 范围

本评价规范规定了液晶电视能效之星产品评价要求和检测方法。

本评价规范适用于在电网电压下正常工作，以地面、有线或其他模拟、数字信号接收、解调、解码及显示为主要功能的液晶电视；也适用于主要功能为电视，不具备射频接收功能，但作为电视产品流通的显示设备。

2. 定义与术语

2.1 液晶电视能效之星评价价值

在本规范规定的测量方法下，能效之星液晶电视所允许的最低能效指数和最大被动待机功率。

3. 要求

3.1 基本要求

申请液晶电视能效之星产品评价，应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 1) 产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 2) 产品应通过 CCC 认证；
- 3) 产品应通过能效标识备案；
- 4) 产品应具备地面数字电视接收功能；
- 5) 申报企业产品质量应符合 SJ/T11343-2006 要求；
- 6) 申报产品型号的销售量不低于 1000 台。
- 7) 企业应提交产品所采用节能技术的说明，且所采用的节能技术先进、可行。

3.2 能效评价价值

产品的实测能效指数和被动待机功率应符合表 1 的要求。

表 1 液晶电视能效之星评价价值

产品类型	能效指数 (EEI)	被动待机功率 (W)
液晶电视	≥ 4.0	≤ 0.5

4. 能效评价价值检测方法

GB 24850-2013 标准的第 7 章

附 5—4 “能效之星”终端消费类产品评价规范-房间空气调节器

1. 范围

本评价规范规定了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之星产品评价要求和检测方法。

本评价规范适用于采用空气冷却冷凝器、全封闭型电动机-压缩机，制冷量在14000W及以下，气候类型为T1的定速空调器；采用空气冷却冷凝器、全封闭转速可控型电动压缩机，额定制冷量在14000W及以下，气候类型为T1的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不适用于移动式和多联式空调机组。

注：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包括采用交流变频、直流调速以及其他改变压缩机转速的方式。

2. 定义与术语

2.1 定速空调器能效之星评价价值

在额定工况条件下，空调器制冷运行时，能效之星空调器所允许的最低能效比。

2.2 转速可控型空调器能效之星评价价值

在规定工况条件下，能效之星空调器所允许的全年能源消耗效率的最低值。对于单冷式产品，只考核其制冷季节的能源消耗效率。

3. 要求

3.1 基本要求

申请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之星产品评价，应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 1) 产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 2) 产品应通过 CCC 认证；
- 3) 产品应通过能效标识备案；
- 4) 申报产品质量应符合 GB/T 7725-2004《房间空气调节器》或 GB/T 17758-2010《单元式空气调节机》的要求；
- 5) 申报产品型号的销售量不低于 1000 台；
- 6) 企业应提交产品所采用节能技术的说明，且所采用的节能技术先进、可行。

3.2 能效之星评价价值

产品的实测能效比或能源消耗效率应符合表 1 或表 2 的要求。

表 1 定速空调器能效之星评价价值

产品类型	能效比 W/W
定速分体式 (CC≤4500W)	≥4.0
定速分体式 (4500W<CC≤7100W)	≥3.65
定速分体式 (7100W<CC≤14000W)	≥3.53

表 2 转速可控型空调器能效之星评价值

产品类型	全年能源消耗效率 [(W·h/W·h)]
热泵型转速可控型分体式 (CC≤4500W)	≥5.55
热泵型转速可控型分体式 (4500W<CC≤7100W)	≥4.30
热泵型转速可控型分体式 (7100W<CC≤14000)	≥4.00

4. 能效之星评价值检测方法

4.1 定速空调器

GB 12021.3-2010 标准的第 7 章

4.2 转速可控型空调器

GB 21455-2013 标准的第 5 章

附 5—5 “能效之星”终端消费类产品评价规范-家用电冰箱

1. 范围

本评价规范规定了家用电冰箱能效之星产品评价要求和检测方法。

本评价规范适用于电机驱动压缩式、供家用的电冰箱（含 500L 以上的电冰箱）。不适用于嵌入式、透明门展示用或其他特殊用途的电冰箱产品。

2. 定义与术语

2.1 家用电冰箱能效之星评价价值

能效之星产品所允许的最高能效指数。

3. 要求

3.1 基本要求

申请家用电冰箱能效之星产品评价，应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 1) 产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 2) 产品应通过 CCC 认证（适用时）；
- 3) 产品应通过能效标识备案；
- 4) 申报企业产品质量应符合《GB/T 8059.1-1995 家用制冷器具 冷藏箱》或《GB/T 8059.2-1995 家用制冷器具 冷藏冷冻箱》或《GB/T 8059.3-1995 家用制冷器具 冷冻箱》或《GB/T 8059.4-1993 家用制冷器具 无霜冷藏箱、无霜冷藏冷冻箱、无霜冷冻食品储藏箱和无霜食品冷冻箱》的要求；
- 5) 申报产品型号的销售量不低于 1000 台。
- 6) 企业应提交产品所采用节能技术的说明，且所采用的节能技术先进、可行。

3.2 能效评价价值

产品的实测能效指数符合于表 1 的要求。

表 1 家用电冰箱能效之星评价价值

产品类型	能效指数 (η)
冷藏/冷冻箱	≤ 28.5
冷藏冷冻箱	≤ 21
无霜冷藏冷冻箱	≤ 27

4. 能效评价价值检测方法

GB12021.2-2008 标准的第 7 条款

项目编号：（请填写编号）

“能效之星”终端消费类产品评价 申报表

申请方（盖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及部门：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网 址：_____

申报时间：_____

申报书填写要求

1. 填写《“能效之星”终端消费类产品评价申报表》，并提供以下材料：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生产许可证（适用时）

(3) 产品符合《“能效之星”终端消费类产品评价规范》基本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以下材料需提交复印件）：

①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适用时）；

② 产品能效标识备案公告；

③ 申报产品能效检测报告。

2. 应用计算机打印，排版工整、字迹清晰。

3. 申请方名称、法定代表人应与营业执照一致。

4. 地址应将所在省、市、自治区名称写全。

5. 不能填写不宜公开的保密信息。

6. 申报材料提交后不予退还。

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司）：

本企业按照《关于开展节能机电设备（产品）推荐及能效之星评价工作的通知（2016年度）》和《“能效之星”终端消费类产品评价规范》要求，自愿参加“能效之星”产品评价工作，并做如下声明：

1. 所提供的材料及数据信息真实有效；
2. 产品质量符合_____标准（各类产品应满足的标准具体见评价规范基本要求）要求。
3. 产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4. 申报之日起前三年无重大质量、生产、环境、能源及公共安全等事故及重大投诉。
5. 同意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企业申报信息进行公示，接受广泛社会监督。

授权代表（签名）：

申请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一、基本信息表

申请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法人代表		注册商标	
组织机构代码		营业执照号码	
所有制性质		注册资金(万元)	
企业总人数		其中：研发人员 人数	
联系人		部门	
电话/手机		传真	
E-MAIL		邮政编码	
企业网址			
生产厂名称 (包括贴牌厂家)			
获得奖励/专利情况			
产品销售量(万台) (含不同能效等级 的产品)	2014年	2015年	2016年上半年

二、企业概述

企业概述（历史沿革，产品种类，市场销量及品牌影响等方面）

三、申报产品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型号	产品销售量			执行的能效标准	能效指标测试值	备注
			2014年	2015年	2016年上半年			

注 1：产品名称及产品类型依据本方案“评价产品范围分类表”的要求填写；

注 2：能效指标测试值按照《“能效之星”终端消费类产品评价范围分类表》的要求填写，可根据具体产品情况调整表格；

注 3：每种产品类型最多申报 3 个型号，申报超过 3 个型号，选择能效水平最高的 3 个型号参评；

注 4：产品销售量请严格按照市场销售情况填写，必要时评价过程将参考市场调查公司结果。

四、申报产品功能介绍

说明申报产品所具备的各项功能。

五、产品节能技术应用情况

说明产品所应用节能技术的基本原理、节能效果及发展趋势，以及节能技术自主创新与知识产权等方面的内容。